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食堂工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145-GXXN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

成交供应商: 贵港市众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众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食堂工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45-GXXN

签订地点：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月数	平均月薪（元）	总金额（元）
1	食堂工人		26	12	2783.41	868423.92
2	食堂厨师		3	12	3332.58	119972.88
3	小卖部人员		3	12	2783.4	100202.4
4	水电工		2	12	4183.38	100401.1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金额：1189000元	

以上费用均按实际到岗人数、工作时间结算，各工种岗位人数必须根据学校管理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以实际需要人员及工作时间进行结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第三条 管理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劳务项目服务内容：

（一）水电工程维修工作要求及服务标准

1、素质要求：水电维修员有2年以上配电工程经验或配电系统维护经验，熟悉变配电、建筑电气维修养护专业管理工作经验，给排水维修保养方面有较丰富经验；有一定的协调能力，持有电工证。

2、水电设施安装与维护：照明系统、插座与电器设备、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等；

3、日常巡检与保养：定期巡检、保养维护等；

4、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响应、临时用电用水安排等；

5、节能管理：水电计量与监测、节能建议与措施等。

（二）食堂、小卖部工作要求及标准

1、素质要求：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2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就业前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2、内容：

2.1、按标准检查验收并合理存放待切配原料，做好切配工具的洗消工作；

2.2、按食谱要求及规定程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切配任务；

2.3、按标准工序摘菜，防止浪费；冷藏、冷冻食品先入先用，按正确方式解冻；

2.4、负责将剩余原材料、调料、未用完的半成品根据其性质进行妥善的保管。

2.5、对加工完的原料进行检验，并准时交付烹制间；

2.6、按洗消程序对铲、勺、抹布等工具容器进行清理和必要消毒，确保灶面清洁卫生；

2.7、检查保养加工设备，做到安全、规范操作；

2.8、保持责任区及加工设施、设备洁净卫生；

2.9、保持个人卫生，按时参加班组例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劳务服务人员进行监督与指导，如发现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有权将派驻的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予以更换劳务服务人员。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并负责资料更新：

①有关部门负责人名单、联系电话。

②需调整服务人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用。

4、甲方负责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及办公场所，并提供食宿，生活用水用电。

5、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因工伤亡由甲方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并通知乙方，前期治疗费用由乙方员工自行支付，后续申报因工伤亡赔付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伤亡、财产损害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追偿相关人员赔偿费用。

6、若乙方派驻的食堂人员、水电工、小卖部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上岗、完成工作任务、工作量，甲方有权扣除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的用工纠纷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日期和所需的人数，并结合学校实际工作需要，选配综合素质高的劳务服务人员负责食堂、水电、小卖部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身份证、健康证、电工证等上岗证)的复印件等。

3、乙方应依法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好各种用工手续，为员工及时缴纳保险。

第六条 派驻人员服务费用及结算标准

1、乙方派驻水电工 2 名，食堂人员29名，小卖部人员3名，安排到学校工作。

2、人员服务费用标准，甲方按第一条所列表格，根据实际派遣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按月拨付给乙方(费用中包含人员的工资、服装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

3、乙方每月1日前，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工作量及考核扣减金额证明，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核实无误后，在每月15日前由银行转账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服务费结算延迟或者乙方开发票延迟的，甲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的日期相应推迟。

※乙方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贵港市众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银行帐号：20-455201040004164

联系电话：0775-4343143

财务电话：1917572768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食堂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0058433429XX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965号

电话：0775-436905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45810010001801015737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2、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终止合同，~~无故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劳务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取每月平均值)，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教育局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部门重新规划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除外。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服务费，每逾期 1 天按未付服务费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目。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的劳务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取每月平均值)，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劳务服务范围、具体项目扩大或减少、服务标准调整，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补充或变更的，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教育局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部门重新规划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	乙方（签章）贵港市众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965号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2栋240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潘细妹
委托代理人：李利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369058	电话：0775-43431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账号：458100100018010157373	账号：20-455201040004164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